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

董事张英、郭铁英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《2024年

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